

# 新北市社會局 105 年度人口政策措施宣導執行成果表

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服務計畫
計畫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整合專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亮點措施
核心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少子女化 <input type="checkbox"/> 高齡化 <input type="checkbox"/> 移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_高風險家庭之兒少_
承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高風險中心
內容說明	
具體內容 (10%)	<p>一、基本資料：</p> <p>(一)措施內容：</p> <p>透過主動篩檢本市高風險家庭與專業人員責任通報制度之落實，提供本市經濟弱勢市民及時性與整合性之服務協助，避免再度陷入高風險之處境，以達預防之效果。另透過高風險預警資訊系統之建置，以確實掌握各受服務對象之服務近況與資源充裕性。又藉由跨局處間之定期聯繫會議，以暢通各服務資源間之輸送與合作，讓福利安全網更加縝密保護真正需要幫助的個案家庭。</p> <p>(二)辦理期間：100 年 1 月 14 日實施迄今。</p> <p>(三)參與對象：</p> <p>經社政、勞政、教育、衛生、民政、戶政、警政、消防、工務、原住民、司法等相關單位，依內政部兒童局(現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98 年 11 月 24 日台內童第 0980840142 號函修訂「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通報之高風險家庭及兒童少年，以及經本府篩選清查之個案且具下列情事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非自願性失業或重複失業者。</li> <li>2. 主要照顧者罹患精神疾病、酒癮、藥癮並未(持續)就醫者。</li> <li>3. 主要照顧者為自殺風險個案。</li> <li>4. 因貧困、單親、隔代教養或有其他不利因素。</li> <li>5. 負擔家計者死亡、出走、重病或入獄服刑。</li> <li>6. 家庭成員關係紊亂或家庭衝突。</li> </ol> <p>(四)推行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立「新北市高風險家庭服務管理中心」。</li> <li>2. 定期召開跨局處工作會議，建立資源整合及協商平台。</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訂定關懷清查指標，落實通報工作。</li> <li>4. 推動多元宣導，暢通通報管道。</li> <li>5. 建構服務流程，俾利工作執行。</li> <li>6. 案件統一管理，適時檢視服務到位。</li> <li>7. 辦理教育訓練，提升服務知能。</li> <li>8. 建置資訊系統，方便服務整合及管理。</li> <li>9. 加強夥伴關係，開拓及整合資源。</li> <li>10. 建立督導機制，促進服務推動。</li> </ol> <p>(五)欲達成之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從被動的等待通報，化為積極的「主動關懷」。</li> <li>2. 整合公私部門，串連 1,300 個服務窗口，建構出大型綿密關懷支持網絡。</li> <li>3. 跨局處投入，擴展服務廣度，透過創新方案，加入新的關注點。</li> <li>4. 跨域整合，建立合作模組，提供家庭支持服務。</li> </ol> <p>二、與核心議題之關聯性：</p> <p>為營造兒少一個幸福安全的環境，訂定工作目標作為每年度高風險服務工作重點，100 年「主動關懷加強通報」；101 年「精準通報服務到位」著重在高風險通報廣度與品質；102 年「跨域合作溫心服務」；103 年「在地齊力社會安心」；104 年「精進服務多元保衛」強調擴大服務網絡與紮根在地服務；105 年「滾動清查全面守護」；106 年「專注危機敏感升級」加強網絡服務人員危機敏感度及專業知能。</p>
<p>形成方式 (10%)</p>	<p>一、計畫背景</p> <p>(一)1989 年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U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截至 2015 年，國際社會共有 195 個國家向兒童承諾會盡最大力量保護兒童免於暴力傷害、保障其發聲的權利。</p> <p>(二)台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未獲家庭適當照顧之兒少應提供協助。</p> <p>(三)94 年內政部兒童局(現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函頒「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p> <p>(四)新北市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結合公私部門，主動清查、擴大篩檢體制，以及早發現或篩檢具有高風險家庭之虞的兒少，提供支持性、補充性等預防性服務。</p>

	<p>二、跨域協調機制</p> <p>定期召開由副市長主持之「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服務計畫」跨局處工作會議，透過跨局處協商平台建立及強化各項工作推動共識與服務機制。</p> <p>三、計畫係依人口、家庭、社會等因素形成：</p> <p>(一)本市是移民城市，社會支持系統薄弱：本市超過 397 萬人口，佔臺灣總人口數六分之一，其中約 70% 為外移人口，多元族群聚集，外籍配偶超過 10 萬人佔全國五分之一，家庭與社會支持系統不足。</p> <p>(二)家庭結構改變，家庭照顧功能不足：核心、雙薪家庭、單親家庭增多，缺乏親友及社區支持，照顧人力不足，讓兒少承擔更高的生活風險。</p> <p>(三)移民社會的疏離感及部門間的本位主義，加上傳統社會自掃門前雪的冷漠，居民不會主動發現需要被協助的兒少，讓許多弱勢兒少無法即時得到協助。</p>
<p>創意作為 (50%)</p>	<p>一、以往「高風險家庭」的服務推動，都以被動受理通報後再提供服務，且各縣市政府都僅於社政單位設一專人負責受案及派案統計，新北市推動的作法則是結合多個單位（教育、社政、勞政、衛政）以成立專責中心，由多個局處推派專責人員進駐該中心專責專案辦理本市高風險家庭通報與服務。</p> <p>二、創新的機制與策略</p> <p>(一)建構跨局處整合協調機制—定期召開跨局處工作協調聯繫會議，以精進業務推動。</p> <p>(二)新成立組織「高風險家庭服務管理中心」—處理各界通報、個案評估、多元派案與即時服務。</p> <p>(三)各局或單位主動清查並積極通報—以早日發現高風險家庭之兒童與少年。</p> <p>(四)因應計畫發展工具建置評估指標—建置評估指標，設計「高風險家庭評估表」，以利案件評估及辨識家庭兒少所可能存在的風險狀況與危機程度。</p> <p>(五)建置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資訊系統—透過整合與比對各局或單位所掌握的資訊，以發現高風險家庭的狀況與危機，並透過「燈號—紅黃綠燈」來顯示個案風險危機管理機制。</p> <p>(六)辦理網絡工作人員高風險家庭與兒少辨識教育訓練與市民宣導—以增加辨識高風險家庭或兒少的知能。</p>

	<p>(七)組織區里鄰(社區基層組織)的志願服務人員，成立「溫心天使」共 4,023 名—主動關懷社區內的高風險家庭，並進行通報與服務。</p> <p>(八)鼓勵各局處辦理主動清查方案，以利發掘潛在高風險家庭。如警察局推動「守護幼苗專案」，請轄區員警針對入獄、吸毒、通緝等治安顧慮人口進行逐戶清查訪視，以確認兒少照顧情形，主動發現需要協助的兒少。</p> <p>(九)連結本市 2,036 家便利商店推動「幸福保衛站」，讓兒少可以主動至 24 小時的便利店求助及免費領取餐食，商店會通報「高風險家庭服務管理中心」，以及時提供服務，減低家庭困境。</p> <p>(十)成立「實物銀行」，50 分行廣結民間資源與善款，設立據點以利弱勢家庭就近求助，並領取基本生活物資。</p>
<p>推行績效及佐證資料 (30%)</p>	<p>一、大幅增加進入關懷體系的兒少數 本市 100-105 年高風險家庭通報數共 6 萬 6,397 案次，每年平均通報數 1 萬 1,066 案次，較 99 年的 2,646 案成長 4.18 倍。</p> <p>二、積極協助更多兒少改善其高風險的家庭環境 自 100 年至 105 年止，其中已結案計 1 萬 3,793 戶高風險家庭，迄今未再被通報有 1 萬 1,963 戶，有效預防率達 86.73%。</p> <p>三、有效以高風險管理介入防阻兒少發生更大的危機 自 100 年至 105 年止，有效開案服務計 3 萬 1,948 案，其中 2 萬 7,739 案未進入更危險的兒少保護體系，有效防阻率達 86.82%。</p> <p>四、有效降低兒少發生虐待事件的可能性 新北市每萬名兒少發生兒虐事件人數比率逐年降低，自 102 年 32.47 人大幅降低至 104 年 22.63 人。</p> <p>五、大幅防阻兒少發生受虐致死的悲劇 新北市每年發生兒少致死或重傷的重大兒虐案件數占全國重大兒虐數百分比逐年降低，自 102 年的 40%大幅降低至 104 年的 10.2%。</p>
<p>附件</p>	<p>1. 實物銀行方案實施計畫。</p> <p>2. 媒體報導(節錄)：守護幼苗專案、HOLD 住幸福新力量</p> <p>3. HOLD 住幸福新力量-新北市高風險家庭創新服務方案實務分享論壇</p>

填表說明：本表請以 A4 直式橫書 14 號字繕打，固定行高 20 點，雙面列印，以活頁裝訂左側(與該計畫附件一併裝訂)。